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3]《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4]《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5]《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6]《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7]《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8]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9] 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0]

3. 联合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工作队和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11]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12]

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的建议，[13] 并于 2017 年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资料，该国的其他逾期报告仍未提交。联合国国家

请回收

工作队建议政府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逾期报告。[14]

6. 2020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派遣了一名国家人权顾问。[15]

三. 国家人权框架[16]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使国内立法符合该国批准或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并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规范协调一致，包括进行宪法改革。[17]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接受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所有建议，但这一机构尚未设立。[18]

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处理与就业、教育以及提供产品、服务和住宿有关的歧视。然而，由于该委员会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管辖，并依靠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资金，该委员会并未满足《巴黎原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19]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负责调查公众对政府部门和机构的行政失当提出的投诉。[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监察员办公室并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表示关切。[21]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平等机会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有限，而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处理所有人权问题，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承担和监督进一步推进人权议程的工作。[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23]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24]

12. 2019 年，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请政府利用《平等机会法》修正案提供的机会，将“政治见解”和“肤色”明确列入禁止歧视的理由清单，澄清“出身”的定义，并提供信息说明该法修正案的情况。[25]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宪法》禁止基于种族、出身、肤色、宗教和性别的歧视，但没有专门处理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立法。《平等机会法》没有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艾滋病毒状况的歧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修订《平等机会法》，将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状况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26]

1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对 Jason Jones 案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等法院裁定，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国家法律违宪，国家目前正在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27] 2012 年《儿童法》取消将异性儿童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但没有将同样的保护扩大到同性儿童。[28]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废除《性犯罪法》第 13 条和第 16 条，取消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并修订《儿童法》，取消将同性未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29]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主管部门继续支持提高公众对不歧视和社会包容的认识的举措。[30]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1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到“愿景 2030”国家发展战略，其中包含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16 项长期目标。国家规划和方案反映了这些优先事项。[31]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审查和更新与减少腐败有关的立法。[32]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33]

1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已经在事实上暂停死刑，最近一次处决发生在 1999 年。由于司法系统的各种弊端造成暴力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频发，公众高度支持将死刑作为遏制犯罪的手段。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鼓励公众就死刑进行知情辩论，推动废除死刑，并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34]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警察致命枪击事件的数量有所增加，导致 2020 年发生多次抗议活动。警务投诉公署是一个独立民事机构，负责监督警察行为并对关于警察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最近，该机构的调查很少取得成果。警务投诉公署依靠警方收集证据以及法医和目击者报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修订《警务投诉公署法》，扩大该机构的权限，以调查关于警察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35]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36]

2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 2018 年对囚犯的一项调查中，37.2%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住在过度拥挤的牢房中，超过 41%的受访者表示他们获得的医疗保健水平较差或极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监狱改革，包括审查和更新 2014 年《监狱(修正)法》，并落实国家预算和其他部门机制，以便为所有囚犯提供标准质量的医疗保健，提供生殖健康服务和用品，特别是为拘留机构中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这类服务和用品，并审查和升级设施，为所有囚犯提供人道的条件。[37]

2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就性别暴力、人口贩运和各种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等问题为警察和司法机构制定可持续的、以人权为中心的培训方案。[38]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39]

2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注意到，诽谤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构成犯罪，可处以罚款和/或两年以下监禁。[40] 教科文组织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取消将诽谤定为犯罪，并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41]

24. 教科文组织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保关于网络犯罪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不会对网络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产生寒蝉效应，特别是在保护举报人方面。[42]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43]

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然是贩运人口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出于劳动剥削和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盛行。[44]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某个邻近第三国发生的人道主义难民危机正在使人口贩运问题进一步恶化，因为人们在逃离祖国时变得容易遭受贩运。人口贩运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举报不足，起诉和定罪率较低。[45]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消息称，包括执法官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参与贩运罪行，还有消息称，执法官员参与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尽管《性犯罪法》规定买卖性服务是非法的，并且缺乏信息说明希望不再卖淫的妇女的退出方案。[46]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消息称，没有为贩运受害者专设的庇护所，而是将贩运受害者转介到为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受害妇女设立的庇护所。[47]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紧努力，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根源问题，确保受害者康复和融入社会，包括向其提供法律、医疗和心理社会援助，并增加提高认识方案，以鼓励举报贩运罪行，及早发现沦为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并将其转介到适当机构。[48]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现有庇护所内设立侧重于专门向沦为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援助的专门单位，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49]

3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努力解决贩运儿童和管理流动儿童问题，并为履行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寻求国际援助。[50]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执行反贩运立法，彻底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者，包括参与此类犯罪的公职人员以及协助和教唆利用妇女和女童卖淫营利的人。[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警察和边境管制人员提供关于人口贩运的额外培训。[52]

3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紧努力，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贩运，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和协调起诉贩运者的法律程序，特别是与邻国和加勒比共同体的其他相关国家。[53]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采取了若干举措为家庭提供经济援助以及食物和其他必需品。现有的国家社会保护和儿童保护系统需要以促进安全以及儿童和家庭福祉的方式更好地吸引家庭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紧努力，确保提供全面、能够普遍获取的家庭支持，以巩固家庭，特别是抵御 COVID-19 疫情的影响。[54]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55]

3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表示，妇女的就业率低于男子，失业率高于男子。[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虽然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很高，但对劳动的参与有限，在劳动力市场上，性别工资差异很大，职业隔离现象持续存在，妇女往往从事临时工作，而且没有明确规定保障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57]

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紧努力，逐步改造和减少非正规就业部门，消除结构性不平等和职业隔离，并通过在所有部门保障和执行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缩小性别工资差异。[58]

37.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提请政府注意，在定义各种工作和职业时，应当使用中性术语，以避免固化刻板印象，认定某些职业应当由男子从事，另一些职业应当由妇女从事。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政府修订《公务员条例》附表第一至第六部分，确保其中列入性别中性术语。[59]

38. 2016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规定有效补救办法的立法，收集关于工作场所性别歧视问题程度，包括性骚扰案件的统计数据，并定期开展劳动监察，目的是强制遵守劳动法。[60]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通过的关于性骚扰的国家工作场所政策将“利益交换”和“有敌意的环境”定义为性骚扰，其目的是界定和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该政策涵盖了所有雇主，并考虑到移民工人的具体情况。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政府提供信息，说明为防止和禁止就业和职业中的性骚扰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在这项政策的落实方面。[6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发起讨论，以期颁布禁止对妇女进行性骚扰的立法。[62]

3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修订《劳资关系法》，将家庭工人纳入工人的定义。[63]

40.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儿童政策(2018-2028 年)”涉及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工和儿童从事危险工作现象的广泛问题。[64]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促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过对儿童危险的工作类型清单。[6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强劳动部和儿童权益保护局的能力，以处理举报的童工问题。[66]

41.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劳资关系法》第 69 条，可以对参加劳工行动的某些类别的工人处以监禁(包括《监狱条例》规定的强制劳动)。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促政府确保在《劳资关系法》修正案中不对和平参加罢工者处以监禁，并请政府提供信息，说明在这方面为修订《贸易争端和财产保护法》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67]

2. 社会保障权[68]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19 年提高了国家最低工资，并向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几类人提供了支助服务和补助金。政府在疫情期间采取的措施包括租金和收入补贴。需要为单亲母亲、女户主家庭、低收入家庭、农村妇女、移民和难民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更多形式的社会保护。COVID-19 疫情使这些群体更易遭受收入冲击以及食物和住房不安全的影响。[69]

4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正在开展的工作，改造社会保护网络，增加针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措施。[70]

3. 健康权[71]

4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已获得批准。这项政策是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共同制定的，为获得全面的性教育以及优质服务和支持提供了途径。虽然中学课程中包含关于自我和人际关系、性和性健康、饮食与健康以及环境管理的单元，但全面性教育在这一课程中的实际纳入和教授程度值得怀疑。在学校教授性教育遭到宗教团体的反对，并且与一些教师的宗教信仰有所冲突。[72]

4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为移民提供全面性教育以及为 18 岁以下的人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仍然存在不足。[73]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紧提供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课程，并确保继续在各级学校课程中有系统地纳入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适龄教育，包括针对少年男女并且涵盖负责任的性行为的全面性教育。[7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教科文组织提出了类似的建议。[75]

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紧努力，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切实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现代避孕方式的使用的全面信息，以降低居高不下的少女怀孕率，并对未成年母亲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以评估其有效性。[76]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修订《侵害人身罪法》，使强奸、乱伦和胎儿存在严重缺陷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并取消将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定为犯罪。[7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按照年龄和地区分列的数据，说明不安全堕胎的发生率以及对妇女健康，包括孕产妇死亡的影响。[78]

4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健康权的建议，并建议政府完成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草案，继续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并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支持和援助。[79]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实施防治艾滋病毒的预防战略等措施，解决 15 至 24 岁妇女和女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高的根本原因，并继续扩大向所有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男子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并向孕妇免费提供此类治疗，以防止母婴传播。[80]

4. 受教育权[81]

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政府一直将教育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为此划拨了大量预算。学前教育的入学率为 85%，初等教育入学率为 99%，中等教育入学率为 88%。[82]

52. 教科文组织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扩大义务教育，至少包括一年的义务学前教育。[83]

53.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政府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学校入学率和出勤率，降低辍学率，减少辍学儿童数量。[8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紧努力，为年轻母亲产后重返学校提供便利，从而减少女童辍学率。[85]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COVID-19 疫情导致的学校关闭带来了挑战，因为有 6 万多名学生无法使用设备或网络。可能造成的学习损失，特别是在经济背景较差的学生中，可能导致他们被进一步落在后面。[86]

5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无法接受主流公共教育。《移民法》规定，非本国国民必须获得学生许可才能进入任何教育机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往往因非正常身份而无法获得这一许可。[87]

5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消除行政和法律地位等方面的障碍，确保该国境内的所有儿童都能平等接受各级教育。[88]

57. 教科文组织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全纳教育权载入法律，并确保教育机构满足所有学习者的各种需要。[8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并划拨额外资源，确保残疾儿童能够接受优质教育。[90]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91]

5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持续存在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态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消除这种重男轻女态度和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的综合战略。[92] 同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对妇女的歧视仍然存在，社会和文化观念反映了性别成见，导致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暴力长期存在，国家性别政策草案尚未通过。[93]

5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扩大关于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对妇女享有权利的负面影响的公共教育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9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传播促进性别平等的信息，并消除性别成见，从而加强促进行为改变的方法。[95]

6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应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在国家立法中采用“对妇女的歧视”的全面定义，以确保妇女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免受直接和间接歧视，还建议该国加快通过国家性别与发展政策，并确保“性别”一词的定义符合《公约》。[96]

6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通过并充分执行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立法规定，以提高妇女对公共生活、教育和就业的参与，作为加快在妇女代表不足或处于劣势的所有《公约》领域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必要战略。[97]

6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和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采取措施，包括法定配额等暂行特别措施，加快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民选和任命机构，包括司法机构以及外交部门和学术机构的高级职位。此外，该国还应采取规范性措施，以维持在议会妇女代表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议员设立产假。[98]

6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女户主家庭、丧偶妇女、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状况表示关切，她们往往受到交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获得就业、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99]

6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围绕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制定举措，并发展能够支持可持续生计的部门。[100]

6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国内法律允许女童在 12 岁、14 岁和 16 岁结婚，导致她们辍学，并使她们面临健康风险，包括早孕造成的孕产妇死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修订导致童婚这一有害习俗长期存在的相关立法，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与性同意年龄保持一致。[101] 政府报告说，《杂项规定(婚姻)法》(2017 年)已于 2017 年 10 月生效，该法修订了《婚姻法》(1923 年)、《穆斯林婚姻和离婚法》(1961 年)、《印度教婚姻法》(1945 年)、《奥里萨人婚姻法》(1999 年)和《婚姻诉讼和财产法》(1972 年)。2017 年法律将法定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从而确立了全国最低结婚年龄，概无例外。[102]

6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现象，如亲密伴侣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非常普遍，尽管持续努力开设更多的庇护所，但数量仍然不足，并且有消息称，因违反保护令而被捕的人很少。[103]

6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20 年修订了《家庭暴力法》，纳入了若干改进，目的是扩大该法的范围，并使儿童能够申请临时保护令。然而，在该法的执行中存在若干挑战，原因包括报案不足、司法系统进展缓慢、缺乏法律代表、警察局资源不足和社会文化偏见，这些因素对负责执行者造成了影响。[104] 此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程序性要求、案件积压和法院对申诉的回应速度缓慢使幸存者不愿根据该法寻求援助。[105]

6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强奸问题是根据《性犯罪法》来处理的。然而，执行和起诉仍然具有挑战性，原因包括报案不足，存在围绕强奸的污名化现象，难以取得法医证据，以及受害者再次遭受创伤。[106]

6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执行与性别暴力有关的立法。[10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保彻底和有效调查所有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案件，并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和适当惩处。[108]

7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保有效执行保护令，迅速调查和惩处违规行为，确保对执法官员的培训注重以顾及性别问题的方式调查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并采用旨在消除将家庭暴力视为私人事务的传统态度的方案，包括开设必修课程。[109]

7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开展需求评估，以确定暴力受害妇女对庇护所的需求，并确保在全国各地提供庇护所，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110]

7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性别暴力作为优先事项，增加对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司以及家庭暴力热线(800-SAVE)的预算拨款；以协商方式通过和执行国家性别政策，并采取特别措施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无论受害者的法律地位或移民身份、国籍、性别认同或性取向如何；并批准和执行国家性别暴力和性暴力战略行动计划。[111]

2. 儿童[112]

7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修订《儿童法》，废除家庭中的一切体罚儿童做法，倡导公众讨论，调整关于在家庭中体罚儿童的思维，并鼓励采取替代措施。[113]

7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宗教团体和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更多育儿方案，并通过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提供此类方案，同时特别重视养育需要特别关注的残疾儿童。[114]

7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开展工作，确保有效制定虐待儿童行为的强制性报告程序，其中详细说明了所有利益攸关机构在虐待儿童案件中的作用。[115]

7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创立旨在促进青年全面发展的新方案，支持 2018 年 9 月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启动的全球多部门伙伴关系“无限新时代”的目标，确保到 2030 年，每一名 10 至 24 岁的年轻人都能获得某种形式的学校教育、学习、培训或就业。[116]

3. 残疾人[117]

7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反映《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和原则的国内立法。[118] 教科文组织建议该国修订所有歧视残疾人的立法。[119]

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120]

78.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注意到，移民人口达到 5 万人，占总人口的 3.7%，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很高比例的移民工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121]

79. 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该国将非正常移徙定为犯罪表示震惊，这导致处境脆弱者选择危险的移徙路线，并因此面临遭受贩运的风险。[122]

8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寻求庇护者从第三国涌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截至 2020 年 12 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登记了 3 098 名难民和 16 886 名寻求庇护者。政府将他们视为移民，登记者获准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居留和工作，最初期限为一年，政府已将这一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政府开始为 2019 年登记过的人进行重新登记，从而再次延长其居留和工作许可。[123]

81. 2020 年 9 月，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乘坐两艘船只前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 58 名第三国移民失踪表示关切。他们对从第三国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走私和贩运人口的现象表示震惊。[124]

82. 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示关切的是，《移民法》对拒绝入境和将外国人驱逐出境规定了非常广泛的理由。这些规定导致可以利用歧视性和政治标准允许或限制进入该国，使难民面临驱逐风险，违反了该国根据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125] 人权高专办报告说，在一些案件中，在司法程序尚未结束时，已将移民用小船驱逐出境。[126]

8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由于缺乏保护难民或给予庇护的国内立法，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没有承认他们是需要国际保护者的法律地位，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需要国际保护者享有特定权利，包括不被驱回以及不因非正常入境和逗留而受到处罚的权利。难民署负责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的寻求庇护者进行登记和确定难民身份。[127]

8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过去五年间一直在起草立法，以执行处理难民和寻求庇护问题的国家政策，并纳入 1951 年《公约》，但这一进程仍然尚未完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快通过立法，将 1951 年《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制定一项公平和灵活的国家确定难民身份程序，并提供二级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128]

85. 人权高专办呼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管部门按照不驱回原则，保障难民和移民儿童的人权，无论其身份如何，包括确保他们获得正当程序和程序保障。[129]

8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制定关于进入该国领土和获得庇护的条例、政策和程序，并对政府官员进行这方面的培训，以确保有效识别需要国际保护者，对其进行难民身份确定，并确保将其有效转介到服务机构。[130]

8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保仅将拘留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作为最后手段，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拘留前对拘留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相称性进行个别评估，并评估所有可用的拘留替代办法；还建议该国通过修订立法和为家庭制定替代照料安排，结束对所有儿童的拘留。[131]

5. 无国籍人

8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保强制性出生登记，以防止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偏远地区女童面临无国籍和遭受贩运的风险。[132]

注

[1]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TTindex.aspx.
[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7–106.8, 108.2–108.25, 108.33–108.35 and 109.1–109.8.
[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1, and CEDAW/C/TTO/CO/4-7, para. 46.
[4] CEDAW/C/TTO/CO/4-7, para. 46.
[5] Ibid.
[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
[7] Ibid., p. 14.
[8] CEDAW/C/TTO/CO/4-7, para. 42.
[9] Ibid., para. 31 (c).
[10] Submiss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10.
[1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 and communication TTO 1/2019, pp. 1–2,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745.
[1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13] Ibid., p. 1–2.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 106.7 (Sierra Leone) and para. 106.8 (Ghana).
[1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1–2.
[15] OHCHR, “Funding” and “UN Human Rights in the field”, in *OHCHR Report 2020*, pp. 129, 223 and 294.
[1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1–106.2 and 108.26–108.32.
[1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1 and 3.
[18] Ibid., p. 3.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 108.26 (Republic of Korea), para. 108.27 (Portugal), para. 108.28 (Senegal), para. 108.29 (Australia), para. 108.30 (Sierra Leone) and para. 108.31 (Barbados). See also A/HRC/33/15/Add.1, para. 7.
[1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20] Ibid.
[21] CEDAW/C/TTO/CO/4-7, para. 12.
[2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23] CEDAW/C/TTO/CO/4-7, para. 13.
[2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8.36–108.50.
[25]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13657:NO.
[2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4–5.
[27] Ibid., p. 5.
[28] Ibid., p. 4.
[29] Ibid., p. 5.
[30] Ibid., p. 5.
[31] Ibid., p. 3.
[32] Ibid., p. 3.
[3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18, 108.51 and 109.9–109.19.
[3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35] Ibid., p. 5.
[3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6 and 106.19–106.20.
[3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38] Ibid., p. 4.
[3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 108.62.
[40] UNESCO submission, para. 4.
[41] Ibid., para. 11.
[42] Ibid., para. 12.
[4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42–106.49.
[44] CEDAW/C/TTO/CO/4-7, para. 22.

[4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46] CEDAW/C/TTO/CO/4-7, para. 22 (b) and (d).
[47] Ibid., para. 22 (c).
[48] Ibid., para. 23 (a).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49] CEDAW/C/TTO/CO/4-7, para. 23 (b).
[5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51] CEDAW/C/TTO/CO/4-7, para. 23 (c).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5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53] CEDAW/C/TTO/CO/4-7, para. 23 (e).
[5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5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15–106.16 and 106.52.
[56] UN-Women, *Status of Women and Men Report: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Bridgetown, 2019), pp. 3, 8 and 30.
[57] CEDAW/C/TTO/CO/4-7, para. 30 (a)–(b). See also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4019703 and ILO, *Women i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Gaining Momentum in the Caribbean* (Geneva, 2018), p. 10.
[58] CEDAW/C/TTO/CO/4-7, para. 31 (a).
[59]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13657:NO.
[60] CEDAW/C/TTO/CO/4-7, para. 31 (d).
[61]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13657:NO.
[6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3.
[63] CEDAW/C/TTO/CO/4-7, para. 31 (b).
[64]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41699:NO.
[65]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41702:NO.
[6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67]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40972:NO.
[6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54–106.55.
[6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70] Ibid.
[7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56–106.58 and 108.64.
[7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73] Ibid.
[74] CEDAW/C/TTO/CO/4-7, para. 29 (e).
[7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and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76] CEDAW/C/TTO/CO/4-7, para. 29 (a).
[77] Ibid., para. 33 (d). See also CCPR/C/TTO/QPR/5, para. 13.
[78] CEDAW/C/TTO/CO/4-7, para. 33 (c).
[7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9–10.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3/15, para. 1086.57 (Colombia).
[80] CEDAW/C/TTO/CO/4-7, para. 33 (a)–(b).
[8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53, 106.65 and 106.69.
[8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83]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84]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41706:NO.
[85] CEDAW/C/TTO/CO/4-7, para. 29 (c).
[8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87] Ibid., p. 10.
[88] Ibid., p. 11.
[89]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9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5.

[9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10–106.13, 106.21–106.40, 106.51, and 108.53–108.59.
[92] CEDAW/C/TTO/CO/4-7, para. 18.
[9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See also CEDAW/C/TTO/CO/4-7/Add.2, para. 10.
[94] CEDAW/C/TTO/CO/4-7, para. 19 (a).
[9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3.
[96] CEDAW/C/TTO/CO/4-7, para. 11 (a) and (d), and A/57/38, paras. 140 and 142.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97] CEDAW/C/TTO/CO/4-7, para. 17.
[98] Ibid., para. 25.
[99] Ibid., para. 38.
[10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101] CEDAW/C/TTO/CO/4-7, paras. 18–19.
[102] CEDAW/C/TTO/CO/4-7/Add.2, para. 10.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103] CEDAW/C/TTO/CO/4-7, para. 20 (a)–(b) and (d).
[10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105] Ibid., p. 3.
[106] Ibid., p. 13.
[107] Ibid., p. 13.
[108] CEDAW/C/TTO/CO/4-7, para. 21 (a).
[109] Ibid., para. 21 (d)–(e).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110] CEDAW/C/TTO/CO/4-7, para. 21 (b).
[11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4 and 12–13.
[11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4, 106.41, 108.50 and 108.60–108.61.
[11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4.
[114] Ibid., p. 8.
[115] Ibid., p. 14.
[116] Ibid., p. 9.
[11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59–106.67.
[11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5.
[119]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12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5, paras. 106.70 and 108.65–108.67.
[121]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13919:NO.
[122] See communication TTO 1/2020, p. 3,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536.
[12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5.
[124] See communication TTO 1/2020, p. 3.
[125] See communication TTO 1/2017, p. 2,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058. See also OHCHR, “Comment by UN Human Rights Office spokesperson Liz Throssell on Trinidad and Tobago’s deportation of 25 Venezuelans, including 16 children”, 25 November 2020.
[126] OHCHR, “UN Human Rights in the field: Americas”, in *OHCHR Report 2020*, p. 296.
[12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5.
[128] Ibid., pp. 15–16.
[129] See OHCHR, “Comment by UN Human Rights Office spokesperson Liz Throssell”.
[13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6.
[131] Ibid.
[132] CEDAW/C/TTO/CO/4-7, para. 27.